程序员离职如何与公司交接源代码?

□本报记者 李婧

软件公司需要耗费高昂研发费用开发源代码，源代码通过编译又可形成软件公司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可是，在程序员离职后，常因源代码是否交接与公司发生争议。如果员工真的私自带走源代码拒不交还，会使公司蒙受损失，公司应该如何维权？如果员工并没有带走公司的源代码，如何证明自己已进行交接？

近日，接受记者采访的海淀法院法官秦鹏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法理解释，有助于单位及个人妥善处理工作中常见纠纷。

公司以侵犯著作权为由告员工败诉

员工张先生是某游戏公司的软件研发工程师。该公司认为，张先生离职时将公司源代码拷贝带走，并恶意删除公司存储的数据。因此，以著作权纠纷为由，将张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张先生停止侵权、返还源代码、赔偿损失。

张先生辩称，源代码是使用公司电脑完成的，其离职时已还给公司，自己从未带走源代码，也未删除过公司数据。

法院审理认为，张先生在职期间是否应提交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相关文档，其离职后是否应进行工作交接，双方应按照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予以处理。而游戏公司主张的事实，不构成法律规定的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因游戏公司诉请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依据《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案件，应先申请劳动仲裁，不服仲裁决定的才能提起诉讼。员工离职带走源代码，是用人单位与员工因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而非著作权纠纷。

著作权纠纷，是因著作权权属及侵犯著作权具体权利产生的法律纠纷。在源代码权属明确且员工未私自使用的情形下，应当先申请劳动仲裁。

在一些案例中，用人单位历经仲裁及诉讼程序仍未获得支持。随后，其以返还原物纠纷案由另行起诉，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后作出了相应的判决。

公司称首席技术官带走管理账户

王先生是某软件公司的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代码研发工作。软件公司称王某离职时，未向公司交还软件的开发代码、管理员账户用户名及密码、网站开发文档，造成公司现在无法运营，处于停业状态。

软件公司以返还原物纠纷为由起诉王先生，要求返还数据资料及软件代码。王先生辩称，自己离职时已将所有数据资料留在公司，并未带走软件代码，无法返还。

法院审理认为，软件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相关数据资料由王先生持有。在本案庭审过程中，软件公司也不能详细陈述数据资料的载体，不能确定数据资料由何人持有。因此，软件公司要求王先生返还数据资料，证据不足，法院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软件公司要求离职员工返还技术性文档，需要两项证明：1.举证证明完成了技术文档工作交接；2.举证证明未完成技术文档工作交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在第1项证明中，又需要证明技术性文档的持有情况、存储状态，这为软件公司日常员工管理提出了很大的挑战。软件公司基于自身的特殊性，应建立完备的数据资料存储登记、备案制度，动态掌握重要数据资料的存储状态、持有情况，对代码实行分权限管理。在办理离职交接时，才能有迹可循地进行文件交接、备案、审查。在诉讼中，及时、完善的举证，维护自身权益。

公司举报员工带走源代码出售

被告人胡某原是某科技公司员工，负责软件测试。2014年4月，胡某离职后未经公司许可，将公司享有著作权的软件私自复制并刻录在LED显示屏控制卡上，后通过淘宝店铺进行销售，销售数量合计2500余块。

公司举报后，胡某于2016年3月被公安机关抓获，胡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2016年4月，胡某在家属协助下赔偿公司经济损失36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胡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著作权人享有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予惩处。鉴于本案部分侵权复制品尚未销售即被起获、胡某系初犯且到案后能如实供认自己的罪行，并积极赔偿了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取得对方的谅解，法院对其依法从轻处罚，以其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罚金2万元。

【法官提醒】

知识产权不仅受民事法律、知识产权相关法律的保护，同样也受刑事法律的保护。员工离职后，使用自原单位取得的软件代码、数据资料及商业秘密而获罪的情形屡见不鲜。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数据资料、商标等未经准许而被他人私自使用以牟利的，应当及时固定证据，积极维权。既可提起侵犯知识产权诉讼，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也可向公安机关举报，请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使犯罪人得到法律的制裁。

密云法院破解外来老板告状难

“感谢巨各庄法庭公正、高效办案，依法保护了外来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感谢巨各庄法庭法官设身处地为民营企业家着想，让我在密云投资经营更加安心了!”这是密云区人民法院巨各庄法庭近日办结的一起不当得利案件中，原告公司股东由衷的称赞和感激。这也是巨各庄法庭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个缩影。

外来老板状告本地工 民刑交叉案件涉嫌职务侵占犯罪

据了解，原告某商贸公司于2015年在密云某镇开设一家大型超市，雇佣二被告在超市收银。2018年5至11月间,二被告利用收银便利,通过“挂单”等方式将收取的货款据为己有，还盗取了一些食品、鲜肉、蔬菜等货物,收银款及货物价款总计5.7万元。公司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将二被告诉至法院，要求返还侵占的收银款及货款。

巨各庄法庭受理该案后,发现该案可能涉嫌职务侵占犯罪。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承办人前往派出所,调取涉嫌刑事犯罪卷宗,并向办案民警了解案件侦查情况。据办案民警介绍,北京地区职务侵占罪的起刑点为6万元,本案经过多次侦查，查实的金额没有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

“随后，我们组织二被告谈话,可二被告态度强硬,虽然承认侵占收银款，但是坚称数额没有那么多，最多只能返还几千元。”承办人介绍,在了解基本情况后,他们通知原告来法庭，重点了解二被告侵占收银款及货款数额。

公司大股东张某来到法庭，称二被告侵占的收银款远不止诉请返还数额。公司通过仔细盘点和计算,实际损失高达10余万元。张某表示:“二被告侵占货款有相关视频为证，需要依靠技术等手段,一笔一笔核实。在派出所的努力下,目前只查实了5.7万余元,所以只要求返还上述数额。”

经营者疲于举证萌生“退市”念头 承办法官鼓励其依法维权、安心经营

“此案从案发到原告公司起诉前，历经半年时间，因技术手段有限、证据收集困难等原因，原告公司已经疲惫不堪。”承办法官告诉记者，起初，公司大股东张某的态度尤其消极，甚至萌生退出当地市场的念头。了解到这一动态后，法官立即前往超市所在地进行实地查看，发现公司开设的超市在当地规模最大、货品最齐全、客流最密集，对于繁荣乡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为了让公司安心经营，承办法官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大股东及代理律师反复沟通，综合此案现有证据材料及掌握的案件事实，一方面为公司指定较长的举证期限，建议其继续搜集证据，让证据更扎实、更完整，为将来的民事案件审理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建议原告公司继续走刑事途径，利用刑罚的威慑功能，尽可能追回更多损失。

公司采纳了承办法官的建议，并积极采取相关行动。

半个月后，公司大股东张某致电承办法官，表示二被告迫于刑罚威慑已经退还了侵占的收银款，与公司计算的损失数额相差无几。

在电话里，张某高度赞扬了承办法官认真负责、耐心细致的工作作风，并对巨各庄法庭依法保护外来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做法深表感谢。承办法官对此案取得圆满结果表示欣慰，鼓励原告公司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把超市继续做大做强，为当地经济发展多做贡献。随后，公司代理律师前来法庭撤诉，此案得以圆满解决。 本报记者 王路曼

东城仲裁院女工庭荣获“北京市工人先锋号”称号

近日，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女职工权益争议审理庭（以下简称女工庭）被授予“北京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东城仲裁院女工庭于2016年9月正式成立，是北京市首家专门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的仲裁庭。

近年来，由于一些企业用工管理不规范、对“三期”女职工就业歧视随意侵害她们的合法权益，加之女职工维权意识普遍增强，导致涉及“三期”女职工的劳动争议案件呈不断上升趋势。为维护“三期”女职工合法权益，东城仲裁院女工庭始终秉持“关爱女性、助力维权”的初心和使命，在处理每起案件的过程中，坚持公正裁决，秉公办案。

截至今年4月底，东城仲裁院女工庭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3000余件，其中涉及“三期”女职工争议案件218起，支持女职工工资、生育津贴、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赔偿金等各项诉求金额共计700余万元，获赠送锦旗20余面，为维护首都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李庆庆）

明明白白去修车

汽车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重要的出行工具，但大多数人都只懂驾驶，对维修却一窍不通，那么在汽车维修过程中该如何做到明明白白消费呢?

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一起消费投诉。消费者张先生在本局辖区内的一家汽车维修站修车，之后到消费者投诉称经营者所使用的配件非原厂配件，为假货，希望处理此事。在了解此事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与双方取得联系，并告知消费者需要去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取得证明文件，消费者表示同意。几天后，消费者称经厂家认定，该配件非原厂配件，却不能出示厂家的相关鉴定证明文件。经再次深入了解，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就此事作出终审判决，故终止受理。

对此，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示广大消费者,在维修汽车是要小心谨慎:

一是谨防以次充好,偷换零件。一些维修工人更换零件时告诉车主换的是正厂件,但实际上换的是副厂件,有的甚至是“三无”产品。修车时,车主尽量要选择信誉度高的维修厂，注意检查要换零部件的包装是否完整,是否有防伪编码,换下来的零部件要妥善保管，一方面确认是否有更换的必要，另一方面日后发生维修质量纠纷时,也可以作为证据。

二是避免过度维修，小病大医。只换不修是汽车维修过程中常遇到的问题。事实上，很多项目其实是不必维修的。车主可多去几家汽修厂进行检测，通过维修项目清单进行对比。

三是注意混淆视听。由于大多数车主不太懂维修知识,有的维修厂利用了这一点，劝导消费者换更好的配件加更好的油,而实际上,加机油因车而异,不能听忽悠。机油标号及标准,原则上应按原厂保养手册或经过有关部门认定的同类产品执行,而不是标号越高、价格越高越好。

四是谨防偷工减料。清单上列出的维修项目没有维修,却照样收钱。修理前要确认维修项目,没必要做的不要做。此外,要索要汽车维修施工单,并逐项核对维修项目及价款,索要发票。 （延宣）